

# 让平安和谐可感可见

##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冬季行动”工作纪实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甘官轩 洪建明 文/图

冬日的赣南大地,街头乡村、企业园区……处处活跃着民辅警巡逻值守、化解纠纷、走访宣传的身影。

日均出动夜间巡逻警力1640余人次,点亮平安和谐夜晚。

“冬季行动”开展以来,赣州市公安局高位推动,尽锐出战,统筹推进“打、防、管、治、建、宣”各项措施,打出声威、防出实效、管出活力、治出平安,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让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据统计,“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全市街面可防性警情同比下降13.8%。

### 以打开路 攻势凌厉

11月下旬,于都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其回家后发现家中失窃,放置在柜中的金银首饰不翼而飞。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调查,经进一步研判分析,民警最终锁定朱某、刘某等4人,随后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安,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不断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今冬明春违法犯罪案件和交通事故,该局按照“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重拳出击,创新战法,打击、追逃、整治、防控四条战线同时作战,快侦快破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打击“黄赌毒”“枪爆”“恶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打电信网络诈骗,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11月25日,瑞金市公安局叶坪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刘某平贩卖假金元宝诈骗被东莞市公安局网上追逃。民警随即对刘某平的活动轨迹进行研判,并于当晚将其抓获。目前,刘



城市快警路面巡逻。

某平已羁押至瑞金市看守所。

据统计,“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15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38人,查处“黄赌毒”案件147起。

### 防出实效 守护安宁

“每天都能看到警察来回巡逻,满满的安全感。”近日,章贡区章江大道某夜店老板刘某说。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在繁华商场、街道、公园、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来自赣州市公安局的机关民警正开展夜巡。机关民警与城区派出所民警、“城市快警”无缝配合,实现了城区24小时全天候巡逻防控,织密了治安防控网络,守护了群众安宁。

据悉,为进一步提高见警率,让群众安全感,该局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活动,全面整合巡警、特警、交



公安民警走访宣传。

### 联动联动 协同共治

11月26日,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沙石派出所联合沙石镇综治、司法等部门力量,启动“警法联动”工作机制,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成功调解了一起劳资纠纷。

矛盾早化解,平安可预见。聚焦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该局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纵深推进“三大专项行动”,建立未化解矛盾纠纷、重复纠纷警情、重点部位、“1、1.3.5分钟快反”、交通隐患治理等6张清单,有效防范小矛盾引发大问题,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协同共治,联动联动,让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让风险排查在“早”、化解在“小”。市公安局章贡分局联合综治、司法、法院、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加强与镇街、村(居)委会、小区、物业等联系沟通,做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工作质效。该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完善快速处突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校园安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以“三个一律”为引领,推出“问题回复、研讨会商、帮扶指导、动态调度、部门抄告”5项机制,32个交警执法站全部启用并增设72个临时检查点,常态化开展“零点”夜查行动,助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据统计,“冬季行动”启动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摸排矛盾纠纷601起,矛盾纠纷化解率98.67%,向属地党委政府发出预警提示函50份;检查“九小”场所2100余家,督促整改隐患138处,防患于未然。

据统计,“冬季行动”启动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摸排矛盾纠纷601起,矛盾纠纷化解率98.67%,向属地党委政府发出预警提示函50份;检查“九小”场所2100余家,督促整改隐患138处,防患于未然。

# “小剧场”演绎“大普法”

## ——大余法院创新普法方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谭忠平 谢敏

“截至目前,我们已围绕防诈骗、防毒品、防欺凌、防性侵、防网瘾、防溺水等主题展播17期,辐射全县65所中小学校学生4.2万余人,播放量达15万……”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该院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聚焦校园学生这一群体,联合该县教体局、团县委推出校园情景普法栏目“蒲公英普法小剧场”,为广大青少年学生系好人生的第一颗法治“扣子”,有效助力平安校园建设,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 “订单式”剧本强互动

该院转变理念,从过去的“我讲你听”转变为现在的“你点我讲”,搭建“法院+学校”普法内容订单加工机制,通过与“点单”学校充分沟通,根据各学校自身普法需求和校园生活实际,由法院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编写剧本,以求普法教育真正因材施教,切实增强感染力和渗透力。在根据学校需求编写初稿的基础上,邀请编剧、老师把脉会诊,反复打磨,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在编排过程中,坚持与阶段性重点宣传工

作相结合,以近期发生在师生身边有一定影响力的热点事件作为切入点,吸引师生关注,扩大宣传影响。如,《别怕!我保护你!》就取材于真实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

### “沉浸式”演绎强体验

在普法内容上,该院一改以往照本宣科的授课模式,针对校园法治教育需求,为学生打造“沉浸式”普法教育,使普法教育集趣味性、教育性、警示性于一体。在拍摄方式上,小剧场由在校学生直接参演,通过扮演“霸凌者”、化身“受害者”等以“身边人”演绎“身边事”的方式模拟校

园生活场景,并适当邀请教师、家长、社会教育工作者等参演,再由该院资深法官出镜释法说理,深化普法效果。落实经费保障,通过联系电视台指导拍摄,深化媒体合作,提高小剧场的可看性、传播度、影响力。通过情景重现,还原真实场景对话,加深了学生对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的理解,让学生知道“有所为、有所不为”。

### “辐射式”普及强推广

宣传方式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将普法作品刻录成光盘,向全县中小学及教体局、团县委、妇联等有关部门单位赠送200余份,以供随时随地开展学习。同时,通过大余县人民法院、各中小学校、团县委的官微、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大范围辐射至全县各中小学,持续扩大“蒲公英普法小剧场”普法影响力和覆盖面,为师生带去了生动别致的法治普法课。

本报讯(钟勇)近期,在全南县多起纠纷处理过程中,该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凭借其专业优势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功助力纠纷得以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日前,来自四川省的格某在全南县某公司从事内墙涂料工作期间,拆除架子时意外从高处摔伤,致使双腿骨折。事发后,公司虽支付了初步治疗费用,但在后续的医疗费用和赔偿问题上,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此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迅速介入,凭借自身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格某提供了精准且专业的法律援助与法律意见。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时,专家从专业的角度,情法结合,耐心细致地为双方剖析利弊,深入开展思想工作。针对赔偿金额这一关键分歧点,专家通过摆事实、讲法律,引导双方理性看待问题,促使双方逐步缩小差距,最终双方当事人愿意各退一步,确定了折中的赔偿金额,并于日前达成一致意见,当场签订赔偿协议,格某后续也顺利收到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并返回老家养伤。

据了解,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是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部署要求的成果。为广大学法律工作者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搭建了法治实践平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由各县(市、区)法学会选聘。自2022年4月,赣州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南县共有8名由该县法学会聘任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他们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的作用,在当地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全南、法治全南营造出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力纠纷化解

### 火线救援

## 三岁男孩深山走失 二十三小时被找回

□谢泽园

“汤汤,找到了!”近日,一声呐喊在由12个部门和群众组成的数百人救援队伍中传播,一场长达23小时的深山救援行动就此圆满结束。

近日的一个下午4时40分许,兴国县公安局梅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年仅3岁的男童汤汤在跟随爷爷前往山间时不慎走失。接到报警后,梅窖派出所的民辅警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上山展开搜寻。不久后,梅窖镇政府的干部们也加入这场紧急的搜救行动中,并发动附近群众一同在山上进行拉网式寻找。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但众人的努力并未带来好消息。经过两个小时的搜寻,依然未见男童踪影。得知情况后,兴国县公安局立即派出警犬中队前往支援,消防大队也迅速响应,加入这场紧张的救援中。

夜幕降临,气温骤降,寒风刺骨,但众人并未因此放弃,他们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尽快找到汤汤,确保他的安全。第二天零点钟分,有人在山顶发现了汤汤的脚印,这一线索让众人欣喜不已,他们打起精神,继续沿着脚印进行搜索,然而,脚印在到达一个岔路口时却突然消失。再次经过4个小时的艰难搜寻,依然未能找到汤汤,救援队伍只得稍作休整,等待天亮后再继续搜索。

次日上午,随着特巡警大队和曙光救援队的加入,救援队伍的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他们再次展开地毯式搜索。功夫不负有心人,下午3时30分许,搜救人员在山下水库旁发现了正在喝水的汤汤。在确认他无恙后,众人的心终于落了地。这场历经23小时的紧张救援,终于以男童的平安归来而圆满结束。

## 路遇交通突发事故 法院干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曾聿晖)腊月寒冬,阴雨绵绵。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执行外出办案任务。发现前方车辆突发交通事故,执行干警紧急救助,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现场,执行干警看到两辆轿车追尾在一起,后车车头部分严重变形。事故双方的人员有的惊魂未定地站在车旁,有的则站在路中间,茫然无措。道路上也未按定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十分危险。执行干警立即从自己车上找来三角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现场后方较远的地方,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随后,执行干警大声呼喊让他们赶紧撤离到高速护栏外,远离危险区域。一些人听到呼喊后,开始慢慢向路边移动,但还有人因为过度惊吓而呆立在原地。执行干警急忙跑过去,拉着他们的胳膊,将他们带到安全地带。

此时,执行干警发现其中一辆车的发动机部位开始冒烟,随时都有起火的可能。执行干警迅速跑回自己车上,取出灭火器,然后冲到冒烟的车辆旁,对着冒烟点进行喷射。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成功控制住了烟源,防止了车辆烧毁。

在处理车辆问题的同时,执行干警用手机拨打了报警电话,向高速公路准确地报告了事故的位置和情况,请求他们尽快派人前来救援。

在等待交警到来的过程中,执行干警不断安抚着事故双方的人员,让他们保持冷静。不久,交警赶到了现场。执行干警积极协助交警,一起将事故车辆推到了紧急车道上,使得交通逐渐恢复正常。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15号恒大悦龙台18号楼704室【房屋产权证号: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42号。建筑年份:2023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24.95平方米。总层数17层,标的物所在楼层为第7层,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6万元,保证金:1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8号云星公园大观2号楼1101室【房屋产权证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665号。建成年份为2018年,登记时间2018年,建筑面积233.31平方米,标的物位于40层建筑的第11层,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33.96万元,保证金:6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章江新区海关大道6号华森·丽江豪庭2号楼1801室住宅及地下室255#车位【房产证书号:S00336954、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128号,住宅建筑面积:139.76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48.12平方米,标的物所在建筑总层数32层,拍卖第18层住宅及负一层车位,建筑年份:2013年5月31日。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宁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69.62万元,保证金:1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3320175547(钟)。

4.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12号天空之城小区1号楼12#商业房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0988号,建筑物地上共34层,拍卖标的位

于第1-2层,建筑面积为122.23平方米,层高约3米,登记用途为其他。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8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7(余)。

5.寻乌县文峰乡黄坳工业小区F地块(寻乌县丰源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该公司场所范围内的相关附属设施整体拍卖。

(1)寻乌县文峰乡黄坳工业小区F地块1幢(三层)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寻房权证文峰字第2013013号,建筑面积1795.24平方米);(2)寻乌县文峰乡黄坳工业小区F地块3幢(四层)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寻房权证文

峰字第2013014号,建筑面积1509.91平方米);(3)寻乌县文峰乡黄坳工业小区F地块值班室(未办产权证)(建筑面积44.57平方米);(4)寻乌县黄坳工业小区土地一宗【土地使用证号:寻国用(2012)第46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7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866平方米】;(5)地上构筑物六项。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

注:因拍品的特殊性,请意向竞买人仔细了解相关信息,亲自实地看样后谨慎购买,未看样者竞价成交视为认可拍卖标的瑕疵,最终交付以现场实物为准,本院不承担拍品的瑕疵担保责任。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26.424万元,保证金:80万

元,每次增价幅度2万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王)。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